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黄圃罚字〔2025〕233号

名称：广东赛洛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D78GBM4F

法定代表人：周夏禹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强业北路8号首层2卡

案由：广东赛洛通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工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案

经调查，2024年12月13日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接到李锦汉、黄卫祖2名劳动者投诉被广东赛洛通科技有限公司招用并拖欠李锦汉、黄卫祖2名劳动者2024年5月至2024年12月工资合计32800元。2025年1月8日，广东赛洛通科技有限公司受委托人李柱到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接受询问调查，确认拖欠李锦汉、黄卫祖2名劳动者2024年5月至2024年12月工资合计26159元。同日，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对广东赛洛通科技有限公司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该单位在2025年1月13日前改正违法行为，足额支付李锦汉、黄卫祖2名劳动者2024年5月至2024年12月工资合计26159元，并向我分局提交工资支付凭证。至今该单位仍未结清李锦汉、黄卫祖2名劳动者2024年5月至2024年12月工资合计26159元。以上事实有《责令改正通知书》（粤中黄圃执责字〔2025〕8号）、《送达回证》、《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周夏禹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李柱身份证复印件》、《授权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据资料》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

本机关（单位）于2025年8月2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依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二版）》第79项的规定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十一条第二款“涉案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确认其违法行为性质为“情节较重”。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本机关（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5 年 09 月 02 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